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日  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 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當選不代表過關 苗栗地檢署提起首件當選無效之訴

苗栗查賄團隊以對抗使用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者為目標，從偵辦刑事案件階段即建立完整的資訊傳遞、彙整管道，並安排有效率的行政程序，因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甫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名單，本署即於同日提起首件當選無效之訴，以利選舉結果儘速底定。

本案為張文傑檢察官偵辦苗栗縣後龍鎮某里長候選人黃○○及共犯郭○○、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之現金賄選案件，於111年11月23日偵查終結，將被告黃○○、郭○○、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提起公訴。此案經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竹南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共同偵辦，查得黃○○、郭○○、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於111年11月間分工以每票1千元向11位選民賄選，希望該等選民投票支持黃○○。黃○○、郭○○雖否認犯行一度遭法院羈押（目前已交保），但蔡吳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及多數選民均坦承犯行，故而斟酌全部事證後提起公訴；收受賄賂選民有10位坦承犯行，均分別獲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，其中1位否認犯行，經審酌證據後一併起訴。如今本署迅速一併提起當

選無效之訴，可謂「貫穿式」查賄，從刑事、民事兩方面追究其賄選之法律責任。

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但多數法院均認為此處「當選人」不僅以當選人本身自為者為限，如當選人對其親友、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，有共同參與、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等情形，均屬當選人之共同賄選行為（可以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）。請有心以不法方式介入選舉者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除上述案件外，也將儘速審查其他案件是否符合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，並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出訴訟。此外，對於將於111年12月25日舉行之苗栗縣議會正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，本署已組成專責查賄小組，全力積極查察賄選，以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。